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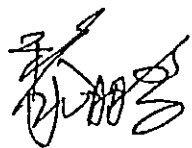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鉴于本报告年度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单一，并于2020年10月后已停止与该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对2021年度的贸易业务，公司目前也没有与该客户和供应商继续合作的计划，考虑到该交易业务的特殊性，虽然公司本报告年度开展贸易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为了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报告年度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的利润，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修订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1年04月25日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鉴于本报告年度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单一，并于2020年10月后已停止与该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对2021年度的贸易业务，公司目前也没有与该客户和供应商继续合作的计划，考虑到该交易业务的特殊性，虽然公司本报告年度开展贸易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为了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报告年度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的利润，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修订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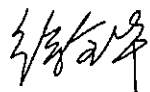
2021年04月25日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鉴于本报告年度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单一，并于2020年10月后已停止与该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对2021年度的贸易业务，公司目前也没有与该客户和供应商继续合作的计划，考虑到该交易业务的特殊性，虽然公司本报告年度开展贸易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为了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报告年度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的利润，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修订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1年04月25日